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 4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000,000股-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00	1.09	3000	600	2.17	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300	1.09	3000	600	2.17	6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所得。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约600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5,905,778	100.00	269,905,778	100.00
股份总额	275,905,778	100.00	269,905,778	100.00

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24亿元,净资产14.3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4.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累计使用金额11,534,018.96元,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第36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781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7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457,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467.93	338,856.81	-77.73
营业利润	20,859.43	139,382.84	-85.03
利润总额	19,445.18	138,144.83	-8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4.96	118,447.76	-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5.47	116,050.00	-8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7	14.94	-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1.64	减少27.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735.93	469,972.32	-12.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2,137.45	416,652.24	-8.28
股 本	7,928.0855	5,390.4145	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0	77.30	-37.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股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后进行对比。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经营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467.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4.9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4.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55.4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7.46%。

2. 报告期财务状况: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411,735.93万元,比年初下降12.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2,137.45万元,比年初下降8.28%。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外公共卫生防控政策变化,全球范围内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急剧减少,公司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相关的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3年度,公司持续夯实行业内研发先发优势,坚持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致使公司常规产品(剔除新冠单检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7.41%。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1.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77.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全球范围内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减少,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度下滑所致。

2. 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85.03%,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下降85.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84.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87.46%;2023年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84.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2992%,回购最高价格为6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4.00元/股,回购均价为57.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575,50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9月21日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24,269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2023-051)。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30,0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754,043股(包含前次已完成回购的库存股724,043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2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以现金出资3.3亿元,独资设立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钨钼子公司),并同意钨钼子公司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对价(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以内部协议方式受让自硬公司高新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钨钼板块"经营性净资产"(成都分公司土地、厂房构筑物及配套设施除外),期间损益由钨钼子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关于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29。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2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中国五矿与成都市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打造西部钨钼新材料基地,促进钨钼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在钨钼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将以现金出资方式独资设立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钨钼子公司")。

本次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投资主体:自硬公司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出资额度:3.3亿元

5、股权结构:自硬公司持股100%,独资设立。

6、项目内容:自硬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钨钼子公司。钨钼子公司设立后,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钨钼子公司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对价,以内部协议方式,受让自硬公司高新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钨钼板块"经营性净资产"(除成都分公司土地、厂房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外),期间损益由钨钼子公司承担。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国五矿与成都市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以钨钼子公司为载体,发挥钨产业完整链条优势,打造西南地区钨钼新材料产业基地,响应并获得更多政策支持。

二是整合自硬公司钨钼产业,有利于引入战略资本、强化与下游关键大客户的密切合作,承担项目建设,对关键技术人才和核心骨干适时开展激励约束政策,实现钨钼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钨钼子公司是自硬公司产业整合、产线升级、厂区布局优化的机遇,是集中钨钼产业优势、单点突破、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途径,有利于公司扩大钨钼领域生产能力和产品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打造"西部钨钼新材料产业基地",促进公司钨钼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在钨钼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预计该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基于当前市场前景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技术替代及流失、行业政策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运营、管控、人员安置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1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27,48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305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370,842,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6,646,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股份62,634,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393,84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95,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539,10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95,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丁蔚、徐云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1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7876,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普莱克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普莱克斯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普莱克斯在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巨龙铜矿二期改扩建工程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2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巨龙铜矿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24〕104号),巨龙铜矿获准在现有15万吨/日采选工程项目基础上,通过改扩建新增生产规模20万吨/日,形成35万吨/日的总生产规模。

巨龙铜矿二期预计2025年底建成投产,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36年;估算总投资约174.6亿元,资金将由巨龙铜业通过自筹(约30%,该部分通过巨龙铜业利润转投)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约70%)方式解决。

巨龙铜矿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每年采选矿石量将超过1亿吨,成为中国采选规模最大、21世纪以来投产的全球采选规模最大的单体铜矿山;巨龙铜业(旗下包含巨龙铜矿和知不拉铜矿)矿产铜年产量将从2023年的15.4万吨提高至约30-35万吨,矿产钼年产量将从2023年的0.5万吨提高至约1.3万吨。后续,巨龙铜矿还将进一步规划实施三期工程,若项目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最终可望实现每年采选矿石量约2亿吨,成为全球采选规模最大的单体铜矿山。

二、项目影响

公司持有巨龙铜业30.78%的股份,巨龙铜矿二期工程建成投产所带来的增量,将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巨龙铜矿二期工程投资金额大,采选作业均在海拔5,000米以上的高寒缺氧地区,自然地理环境恶劣,人员作业条件差,工程施工建设管理难度较大。工程建设及投产还需取得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该项目总体品位相对较低,项目效益对金属价格波动敏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本公告涉及的未来产量计划、建成投产时间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俊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俊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俊峰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李俊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李俊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长周振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李俊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301.28	353,468.89	-7.40
营业利润	-5,632.94	31,751.5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687.60	30,986.3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9.36	31,290.9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6.49	27,327.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7.8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28,405.66	696,131.71	-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2,670.07	408,411.17	-3.85
股 本	83,182.12	83,182.1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4.77	0.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的PCB产品主要聚焦在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2023年全球通讯领域PCB产品受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整体下降。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适时调整价格,通讯领域PCB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同时,东城四期项目投产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整体产能未充分利用,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毛利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国内外市场开拓并持续施行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增强企业竞争力,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2 月24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关于变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原委派邱刘振先生、邓超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本次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邱刘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李优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邱刘振先生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优先生和邓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李优先生简历

李优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